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2年12月2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刚） |
| |  |  | | --- | --- | | **文　　号:** 〔2012〕5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马刚）**

〔2012〕54号

　　当事人：马刚，男，1958年8月出生，时任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集团）总经理助理、青岛胜通海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海岸）董事，青岛城投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置地）总经理，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39号12号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马刚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马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本案所涉及的内幕信息

（一）信息内容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股份）2010年6月4日《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2010年6月3日，胜利股份接参股公司胜通海岸（胜利股份直接持有后者17%股权，胜利股份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通知，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集团于2010年6月3日签署了《土地收回补偿协议》。双方协商确定，青岛城投集团按照人民币260万元/亩（3,900元/平方米），合计人民币1,723,188,090元，代政府财政对胜通海岸被收回的土地进行补偿。

上述土地补偿收入确认后，预计将增加胜通海岸净利润约10.61亿元。根据胜利股份会计政策，按权益法核算，胜利股份净利润增加约1.80亿元，胜利股份持股62.5%的控股子公司青岛胜信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增加约2.12亿元，上述两因素导致胜利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约3.13亿元。

（二）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

2009年下半年，江苏雨润集团与青岛城投集团开始进行接触商谈欢乐滨海城项目的合作事项。青岛城投集团确定由青岛城投置地具体办理组织、实施完成与江苏雨润集团的谈判和协商。开发地块的使用权属于胜通海岸。青岛城投置地市场部经理按照马刚要求起草青岛城投集团与江苏雨润集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欢乐滨海城项目的框架协议书》，并于2010年1月8日向青岛城投集团提交了《法律文书签订审批表》；青岛城投集团财务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及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2010年1月12日，青岛城投集团召开党委会，听取了青岛城投置地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可出让地块有关情况的汇报。2010年1月13日，青岛城投集团与江苏雨润集团签署《关于合作开发建设欢乐滨海城项目的框架协议书》。协议签署后，青岛城投置地负责承办土地收储和出让工作。2010年3月，青岛城投集团与江苏雨润集团计划将合作地块扩大为6块地。2010年4月13日之前，青岛城投置地基本完成胜通海岸欢乐滨海城项目6块地的测绘、解押、土地价格的评估和测算工作，青岛市国土局聘请的评估师事务所完成了土地价格评估。2010年4月底，青岛城投置地起草完成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集团的《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并与胜通海岸的股东单位进行了初步沟通。2010年5月12日，青岛城投集团与江苏雨润集团在香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2010年5月12日，青岛城投置地将起草的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集团的《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书》向青岛城投集团提交审批；青岛城投集团项目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及总会计师、总经理在审批表上签字。2010年5月17日，青岛城投置地向胜通海岸发送《关于四方欢乐滨海城项目有关问题的函》，告知青岛城投集团与江苏雨润集团于2010年5月12日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情况，并请胜通海岸尽快起草《土地收回补偿协议》。2010年5月24日，胜通海岸副总经理牵头研究《土地收回补偿协议》；2010年5月25日，胜通海岸高管人员共同研究确定了《土地收回补偿协议》，当日向股东单位负责人汇报了情况。2010年6月2日，胜通海岸通知股东方于6月3日在青岛城投集团会议室召开董事会、股东会。2010年6月3日，胜通海岸在青岛城投集团会议室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批通过了《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会后，青岛城投集团与胜通海岸签署该协议；当天中午，将协议发给胜利股份。

2010年6月4日，胜利股份对《土地收回补偿协议》主要内容进行了公告。

以上信息属于《证券法》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信息敏感期自2010年1月8日至2010年6月3日。

二、马刚知悉内幕信息的情况

2010年1月8日，马刚要求相关人员起草青岛城投集团与江苏雨润集团《关于合作开发建设欢乐滨海城项目的框架协议书》，并向青岛城投集团提交《法律文书签订审批表》，之后，马刚全程参与了整个项目。因此，马刚知悉胜通海岸欢乐滨海城项目《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的签署对胜利股份当年的业绩有较大影响。

三、马刚交易胜利股份股票的相关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青岛广西路证券营业部2012年2月23日提供的马刚证券账户相关资料，马刚账户2010年1月1日至现场调查日交易胜利股份股票情况为：2010年4月15日，买入3,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9.1元；4月26日，买入3,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8.63元；4月27日，买入3,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8.02元；4月28日，卖出3,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7.96元；4月30日，买入1,5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7.47元；5月5日，卖出2,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7.56元；5月12日，买入5,1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7.13-7.15元；6月4日，卖出10,0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6.91元；7月20日，卖出600股，成交价格为每股6.16元。上述交易亏损13,654.67元。

以上事实，有相应书证、谈话笔录以及当事人确认的电子数据截屏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我会认定马刚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胜利股份股票。马刚是时任青岛城投集团总经理助理、胜通海岸董事，兼任青岛城投置地总经理，参与了胜通海岸与青岛城投集团签署《土地收回补偿协议》的过程，其明确承认知悉内幕信息，并从事了相关交易行为，相关证据能够证明上述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马刚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2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